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十四時至十六時十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黃光輝（張瑞芸代理）、蕭代基、於幼華、王鑫（請假）、
陳春生、劉說安、鄧希平、謝瀛春、黃克尤

四、列席人員：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林明雄、林政哲、彭永昌、
林鴻祥、劉建麟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楊清田、李若燦、邵耀祖、陳文泉

五、主席：林立夫（代理）

六、主席致詞：（略）

七、後端處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社會溝通計畫 93 年
下半年執行情形」（略）。

八、結論

1. 委員大多數同意建請政府提昇核廢料處置工作層級，並將之列為「國家性議題」，全力推動。
2. 建請核後端基金考量編列預算推動核廢料管理之基礎教育及文化塑造工作。
3. 選址作業有關之法治基礎非常重要，請原能會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之立法工作。
4. 建議原能會邀集學者專家，協助台電公司研擬選址工作有關之社會溝通策略與方法。

九、散會